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1至10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